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簡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1年度保險簡字第3號確認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2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